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4ST00ZC45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3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32
一、 总则 .....	32
二、 招标文件 .....	3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7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38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汕头市韩江路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大楼 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4ST00ZC45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项目编号：CLF0124ST00ZC45
  - (2) 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1 项	人民币 1,850,000.00 元

(3) 简要服务要求：食堂食材供应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有包组均适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投标人所供食材包含散装的非食用农产品，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由于本项目配送食材包含非食用农产品，投标人

还需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如果涉及到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中不具备的非食用农产品经营项目的，均供应预包装食品，须提供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

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汕头市韩江路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大楼4楼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汕头市韩江路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大楼4楼会议室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二）获取文件方式：

（1）**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n.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n.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2）**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n.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汕头市韩江路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大楼4楼进行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47 号

联系方式：0754-889002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韩江路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大楼 4 楼（汕头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4-87290928、872999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女士；

电话：0754-87290928、87299928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1 项	1,850,000.00 元	1,850,000.00 元	合同签订之 日到2025年6 月30日	批发业

### 三、技术要求

#### 1. 服务范围:

(1) 对汕头海事局机关食堂、汕头海事局潮阳海事处食堂、汕头海事局榕江海事处食堂、汕头海事局澄海海事处食堂、汕头海事局广澳海事处食堂的食材进行配送,每次的配送地址以采购人的食材配送订单为准,以上配送服务点如有变化或者调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 本项目食材配送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肉类(如猪肉、牛肉、羊肉等)
- ②家禽类(如鸡、鸭、鹅等)
- ③海鲜类(如鱼、虾、贝类等)
- ④蔬菜类(如青菜、葱、土豆等时令蔬菜)
- ⑤水果类(如苹果、雪梨、香蕉等时令水果)
- ⑥食用油类(如花生油、大豆油等非转基因食用油)
- ⑦干货类(如大米、面粉、冬菇红枣、腐竹等)
- ⑧配料类(如酱油、醋、酱料、食用盐等)
- ⑨饮料类(鲜牛奶、酸奶等)
- ⑩其他(日用品、冻品类、鸡蛋、熟食、豆制品等)

#### 2. 总体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质量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食品原料采购、制作、配送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

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2)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确保所提供的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所提供的食材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均有食品检测报告。

(6)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7)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由于食材卫生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各项规定。

(9) 保证食品的合法来源。在食品货物安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食材来源 100%合法。

(10) 中标人的食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11) 中标人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税费缴交等工作，所产生的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一定比例采购预算份额(具体份额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提供承诺函)。

### 3. 服务标准:

(1) 提供的所有食材质量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食品原料采购、制作、配送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2) 相关食材质量标准:

序号	类别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1	鲜肉类	<p>冷鲜猪肉，包括但不限于猪肉、排骨、猪内脏等：必须为屠宰厂 48 小时内屠宰的猪肉，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提供肉品要求去除筋、杂物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对于鲜猪手等，必须去队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感官异常的肉制品。</p> <p>质量验收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类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p> <p>冷鲜牛、羊肉，包括但不限于牛腩、牛腿、牛腱、羊肉、羊排等，必须保证供为屠宰厂 48 小时内屠宰的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去除筋、杂物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品质好。</p> <p>质量验收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泻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p>
2	家禽类	<p>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p> <p>鸡肉，包括但不限于整鸡、鸡翅、鸡腿等，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禽蛋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p> <p>鸭肉，包括但不限于整鸭、鸭翅、鸭腿等，整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p> <p>质量验收标准：不打水，外表微湿，不沾手，规格符合标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蛋品鲜新、不散黄、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卫生干净，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3	水产类	<p>属鲜活类，包括但不限于鱼、虾等，保证新鲜完整生猛，并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p> <p>质量验收标准：新鲜生猛。有鳞水产，鳞片完整、无异味；无鳞水产无浑浊粘液、无异味。虾类大小规格统一。</p>
4	豆制品	<p>豆制品类，包括但不限于：豆腐、千张、香干、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发酵性可制总必须符合 CR2712-2014 标准，非发酵可制必须符合 GRT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豆制品定型包装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质量验收标准：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p>

5	蔬菜类	<p>当季各类新鲜蔬菜或大棚种植蔬菜，包括但不限于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蔬菜留物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p> <p>验收质量标准：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异物，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鲜菌菇肉质肥厚，表面有丝状光泽，菌体粗细均匀，新鲜无萎蔫，株形完整，菇体修割整齐，干燥整洁，无异常外来水分。</p>
6	冻品类	<p>冻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鸡腿、鸡翅、带鱼、香肠等，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p> <p>质量验收标准：包装具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包装须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厂名、厂址、出厂品牌、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说明、产品标准、质量(品质)等级等。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p>
7	干货类	<p>干货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红豆、小米、冬菇、腐竹、红枣等，标签标识符合 GB77187 和 GB28050；非转基因产品；包装完好，表面无污渍，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豆类有固有色泽，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8	食用油类	<p>食用油类，包括但不限于大豆油、花生油等，标签标识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食用非转基因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及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正常植物油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9	配料类	<p>配料类，包括但不限于酱油、醋、酱类食品、盐等，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凡属于国家定义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必须在包装中注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标有国家规定使用量范围，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水果类	<p>水果类，包括但不限于柑桔、梨果、浆果、瓜果等，产品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酸甜可口、大小适中、有瓜把。</p>
11	饮料类	<p>奶制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鲜牛奶、豆奶、酸奶等，酸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牛奶的质量和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其他饮料类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p>

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①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

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地方专业机构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⑦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⑧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⑨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⑩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 ⑪转基因食品；
- ⑫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4. 配送方面要求

中标人根据通知获知订购食材品种、数量后，次日在指定时间内运送物品至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中标人应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工作。

（1）包装及标志要求：

①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②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③用于食材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材无污染，食材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材的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材，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

度，并记录存档。

(3) 数量要求：食材的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 2%），中标人每次送货须随附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蔬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天有 6 个品种以上的主菜供采购人选择，叶菜类不少于 50%的菜可供选择。

(5) 中标人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 1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本合同终止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 5. 配送时间要求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要求将所下单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狂风暴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延时送货时间。中标人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为保证采购货物的新鲜，需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下单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对采购人工作造成损失，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对采购人工作造成损失，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20%。以上视对采购人工作安排影响程度，可同时退货并扣罚当月结算款 10%--30%。三次以上，解除合同；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送货时间，应提前向采购人通报，以减轻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大，在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时履行送货时间，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 退（补）货流程要求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 7. 安全责任要求

(1) 如因中标人所送食材造成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或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且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发生争

议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任何一方单独承担，或要求中标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债务履行责任。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对中标人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全部责任、采购人维权的合理支出等。

(2) 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 若有中标人中途违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的结算款和解除供货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另行处罚）。

## 8.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食材配送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9. 其他要求

### (1) 应急要求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包括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紧急配送应急预案等），具体要求为：

- ① 投标人需针对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可行的应对方案。
- ② 应设立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人员的组织架构；
- ③ 对于临时退货、补货、加工时停水（停电）应急处理等应急情况要有对应的应急措施保障食材的正常供应。
- ④ 如遇采购人有食材紧急配送的需求，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性强的紧急配送方案，确保及时供货。

### (2)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自有或租赁实验室或与具备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且配置有检测仪器。

## 四、商务要求

### (一) 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1) 汕头海事局机关食堂：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47 号；

(2) 汕头海事局潮阳海事处食堂：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山大道口岸综合大楼 9 楼；

(3) 汕头海事局榕江海事处食堂：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滨港路滨港园 23 栋榕江海事处；

(4) 汕头海事局澄海海事处食堂：汕头市澄海 324 国道岭亭路段外经大楼 6 楼；

(5) 汕头海事局广澳海事处食堂：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广澳港区港口大厦 6 楼广澳海事处。

## (二) 验收及标准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抄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采购人应按合同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和中标人验收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合同金额的 20%，且采购人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造成损失的追究中标人责任。

7、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

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三) 报价要求及定价方式

1、报价要求

(1) 投标人以投标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范围为 0%（含）-100%（不含）。

(2) 报价必须是唯一且不得超过有效范围（即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

有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定价方式

(1) 各类食材价格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日报表》农副产品价格为参考基准，其他无法查询到的农副产品，则参考汕头卜峰莲花超市、京东超市、天猫超市等第三方网上超市平台的农副产品价格。中标人每日所供食材的挂牌价格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以核定后的每日挂牌价格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价格结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单品挂牌价格 × (1 - 中标下浮率) ≤ 单品市场货物价格。

单品结算价格 = 单品挂牌价格 × (1 - 中标下浮率) × 单品实际供货量。

挂牌价格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运输、搬运等工作。

(2)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3) 如采购人对个别食材的材质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应根据食材的加工情况、原材料损耗情况、市场实际情况等各因素对该食材进行报价，经采购人调研确定后，以经确认后的食材价格作为基准。

## (四)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有详细完整的制度和措施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确保人员健康安全及环境友好，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销售食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销售食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①提供投标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证明；

②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③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承诺投标人将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

3、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4、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基地，保证食材的供应。

5、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履行本项目、主持项目服务团队工作，需具有食品检测员证书。

### **(五)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当供货，次月结算。中标人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加盖公章并经双方验收签字后送货单（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2）、盖章确认的月考核评分表（详见合同附件 1）。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报账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采购人据此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转账支付。月度结算费用=Σ 单品结算价格-当月违约费用-当月考核罚款（5 个食堂累计）。

2. 中标人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中标人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中标人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中标人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原因或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4. 其他约定。若根据本项目约定中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采购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如投标人所供食材包含散装的非食用农产品，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由于本项目配送食材包含非食用农产品，投标人还需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如果涉及到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中不具备的非食用农产品经营项目的，均供应预包装食品，须提供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八)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b>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b>			
(一)	食材配送方案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4. 配送方面要求”和“5. 配送时间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上述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上述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2	12
(二)	食材采购方案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2. 服务范围”，对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上述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上述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2	12
(三)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3. 服务标准”和“7. 安全责任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上述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上述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1	11
(四)	退（补）货方案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6. 退（补）货流程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退（补）货方案</p>	10	10

		<p>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上述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上述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五)	应急方案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9. 其他要求”的“（1）应急要求”，制定应急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上述需求相关的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上述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且基本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0	10
(六)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实验室（或与具备CMA或CNAS检测资质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能为项目食品进行安全检测的，得5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实验室场地产权证明或实验室租赁合同（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合作协议）复印件及检测场所（或化验室）的室内照片，缺一不得分。</p>	5	5
二	<b>商务部分（合计 30 分）</b>			
(一)	体系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p> <p>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①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网址以<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网站 或者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网站为准），资料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p>	5	5
(二)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p>投标人承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即保险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得5分。</p>	5	5

		注：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		
(三)	供货保障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基地或与蔬菜类供应商有供货协议的得5分。</p> <p>备注：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投标人自有种植基地的，需同时提供土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种植基地的图片；</p> <p>2、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则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种植基地的图片，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如属于租赁，则需提供租赁协议，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属于投标人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的，则提供供货协议复印件，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期覆盖服务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5
(四)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p>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指食材（生鲜）配送、食材（生鲜）采购）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10	10
(五)	项目负责人实力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测员证书得 5 分。</p> <p>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 2024 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凭证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p>	5	5
三	<b>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b>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10	10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合计			100 分	100%

## 政策功能

###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

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 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二、招标文件</b>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不举行；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 <u>五</u>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 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提供服务所需的物料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b>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b>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采购人收取;
<b>六、询问、质疑、投诉</b>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 <u>纪女士</u> 联系电话: <u>0754-87290928/87299928</u>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地址: <u>汕头市韩江路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大楼 4 楼</u> 电子邮箱: <u>stzy@chinapsp.cn</u>
<b>其他说明</b>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

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月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供应食堂食材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配送常规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类（猪、牛、羊肉等）、家禽类、海鲜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食用油类、干货类、配料类、饮料类、豆制品类、冻品类、其他日常用品等，品牌由甲方指定。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汕头海事局机关食堂，配送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47 号。
2. 汕头海事局潮阳海事处食堂，配送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山大道口岸综合大楼 9 楼。
3. 汕头海事局榕江海事处食堂，配送地址：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滨港路滨港园 23 栋榕江海事处。
4. 汕头海事局澄海海事处食堂，配送地址：汕头市澄海 324 国道岭亭路段外经大楼 6 楼。
5. 汕头海事局广澳海事处食堂，配送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广澳港区港口大厦 6 楼广澳海事处。

注：每次的配送地址以甲方的食材配送订单为准，以上配送服务点如有变化或者调整，由甲方另行通知。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质量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食品原料采购、制作、配送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2)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确保所提供的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所提供的食材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均有食品检测报告。

(6)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7)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由于食材卫生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各项规定。

(9) 保证食品的合法来源。在食品货物安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食材来源 100%合法。

(10) 乙方的食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11) 乙方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税费缴交等工作，所产生的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须承诺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一定比例采购预算份额(具体份额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配送品种

本项目食材配送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肉类(如猪肉、牛肉、羊肉等)

- (2) 家禽类(如鸡、鸭、鹅等)
- (3) 海鲜类(如鱼、虾、贝类等)
- (4) 蔬菜类(如青菜、葱、土豆等时令蔬菜)
- (5) 水果类(如苹果、雪梨、香蕉等时令水果)
- (6) 食用油类(如花生油、大豆油等非转基因食用油)
- (7) 干货类(如大米、面粉、冬菇红枣、腐竹等)
- (8) 配料类(如酱油、醋、酱料、食用盐等)
- (9) 饮料类(鲜牛奶、酸奶等)
- (10) 其他(日用品、冻品类、鸡蛋、熟食、豆制品等)

### 3、配送方面要求

乙方根据通知获知订购食材品种、数量后，次日在指定时间内运送物品至指定地点（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凭证。乙方应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工作，姓名：手机号：

#### (1) 包装及标志要求：

- ①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 ②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③用于食材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材无污染，食材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2)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材的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材，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数量要求：食材的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 2%），中标人每次送货须随附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蔬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天有 6 个品种以上的主菜供采购人选择，叶菜类不少于 50%的菜可供选择。

(5) 乙方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1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6)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本合同终止并追究乙方责任。

#### 4、配送时间要求

(1) 按甲方指定时间要求将所下单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狂风暴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延时送货时间。乙方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为保证采购货物的新鲜，需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将下单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20%。以上视对甲方工作安排影响程度，可同时退货并扣罚当月结算款 10%—30%。三次以上，解除合同；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送货时间，应提前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大，在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时履行送货时间，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5. 质量要求

相关食材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1	鲜肉类	<p>冷鲜猪肉，包括但不限于猪肉、排骨、猪内脏等：必须为屠宰厂 48 小时内屠宰的猪肉，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提供肉品要求去除筋、杂物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对于鲜猪手等，必须去队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感官异常的肉制品。</p> <p>质量验收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类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p> <p>冷鲜牛、羊肉，包括但不限于牛腩、牛腿、牛腱、羊肉、羊排等，必须保证供为屠宰厂 48 小时内屠宰的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p>

		<p>合格证》。去除筋、杂物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品质好。</p> <p>质量验收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p>
2	家禽类	<p>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p> <p>鸡肉，包括但不限于整鸡、鸡翅、鸡腿等，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禽蛋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p> <p>鸭肉，包括但不限于整鸭、鸭翅、鸭腿等，整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p> <p>质量验收标准：不打水，外表微湿，不沾手，规格符合标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蛋品鲜新、不散黄、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卫生干净，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3	水产类	<p>属鲜活类，包括但不限于鱼、虾等，保证新鲜完整生猛，并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p> <p>质量验收标准：新鲜生猛。有鳞水产，鳞片完整、无异味；无鳞水产无浑浊粘液、无异味。虾类大小规格统一。</p>
4	豆制品	<p>豆制品类，包括但不限于：豆腐、千张、香干、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发酵性可制总必须符合 CR2712-2014 标准，非发酵可制必须符合 GRT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豆制品定型包装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质量验收标准：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p>
5	蔬菜类	<p>当季各类新鲜蔬菜或大棚种植蔬菜，包括但不限于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蔬菜留物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p> <p>验收质量标准：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异物，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鲜菌菇肉质肥厚，表面有丝状光泽，菌体粗细均匀，新鲜无萎蔫，株形完整，菇体修割整齐，干燥整洁，无异常外来水分。</p>

6	冻品类	冻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 鸡腿、鸡翅、带鱼、香肠等, 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质量验收标准: 包装具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 强制标示, 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包装须完整, 无破损, 无不封口现象, 有厂名、厂址、出厂品牌、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说明、产品标准、质量(品质)等级等。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
7	干货类	干货类, 包括但不限于: 大米、面粉、红豆、小米、冬菇、腐竹、红枣等, 标签标识符合 GB77187 和 GB28050; 非转基因产品; 包装完好, 表面无污渍, 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豆类有固有色泽, 无异味或霉味(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	食用油类	食用油类, 包括但不限于大豆油、花生油等, 标签标识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食用非转基因产品; 具有产品合格证, 有 QS 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及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 正常植物油色泽、透明度、气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9	配料类	配料类, 包括但不限于酱油、醋、酱类食品、盐等, 产品包装要密封, 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 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 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凡属于国家定义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必须在包装中注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并标有国家规定使用量范围, 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10	水果类	水果类, 包括但不限于柑桔、梨果、浆果、瓜果等, 产品不空壳, 水分充足、外表完美、酸甜可口、大小适中、有瓜把。
11	饮料类	奶制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鲜牛奶、豆奶、酸奶等, 酸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牛奶的质量和标识, 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其他饮料类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

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 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地方专业机构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7、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9、超过保质期限的；
- 10、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 11、转基因食品；
- 12、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6、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抄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甲方应按合同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和乙方验收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20%，且甲方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造成损失的追究乙方责任。

(7)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

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7、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向乙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 五、定价方式

1、各类食材价格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日报表》农副产品价格为参考基准，其他无法查询到的农副产品，则参考汕头卜峰莲花超市、京东超市、天猫超市等第三方网上超市平台的农副产品价格。乙方每日所供食材的挂牌价格须经甲方审核确认，以核定后的每日挂牌价格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价格结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单品挂牌价格 × (1 - 中标下浮率) ≤ 单品市场货物价格。

单品结算价格 = 单品挂牌价格 × (1 - 中标下浮率) × 单品实际供货量。

挂牌价格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运输、搬运等工作。

2、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3、如甲方对个别食材的材质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根据食材的加工情况、原材料损耗情况、市场实际情况等各因素对该食材进行报价，经甲方调研确定后，以经确认后的食材价格作为基准。

## 六、安全责任要求

1、如因乙方所送食材造成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或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且乙方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发生争议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乙方法定代表人任何一方单独承担，或要求乙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债务履行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全部责任、采购人维权的合理支出等。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若有乙方中途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结算款和解除供货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另行处罚)。

##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食材配送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付款方式

(一) 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当月供货，次月结算。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加盖公章并经甲乙双方验收签字后的送货单、盖章确认的月度考核评分表。甲方收到乙方报账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甲方据此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转账支付。月度结算费用=∑单品结算价格-当月违约费用-当月考核罚款(5个食堂累计)。

(二) 乙方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上述账户信息变化，乙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应自行承担，若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原因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四) 其他约定。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甲方每个食堂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食堂月考核评分表(附件 1)。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审报告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汕头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九条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大规模疫情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当日，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为甲方送货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向乙方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

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2024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1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合计25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附件 1:

食堂 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食品安全	<p>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未经地方专业机构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p> <p>7、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9、超过保质期限的；</p> <p>10、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p> <p>11、转基因食品；</p> <p>12、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p>以上内容出现一项扣 2 分。</p>	24		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或出现扣分内容，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20%，且甲方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送货时间	<p>非不可抗拒情况，准时送达，得 12 分；</p> <p>偶尔不按时但与甲方需求部门及时沟通（3 次），得 6 分；</p> <p>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3 次以上），得 0 分。</p>	12		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可立即退货或扣

					罚当天结算款的 20%。以上视对甲方工作安排影响程度,可同时退货并扣罚当月结算款 10%--30%。
3	配送人员情况	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得 8 分; 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材污染、破损(5 次),得 4 分; 经常发生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材污染、破损情况(5 次以上),得 0 分。	8		
4	差错情况	送货清单无差错,服务甲方需求部门的要求,得 10 分; 送货清单较少差错,但能及时补救的(5 次),得 5 分; 经常出错(5 次以上),且补救不及时,得 0 分。	10		
5	足金足两	送货无短斤少两现象,得 12 分; 出现送货短斤少两现象的次数不超过 5 次(含),得 6 分; 出现送货短斤少两现象的次数超过 5 次(不含),得 0 分。	12		
6	质量服务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到 98%,得 12 分; 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 97-90%,得 6 分; 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现量服务象影响质量的商品,得 0 分。	12		
7	品牌意识	按甲方需求部门要求品种配送,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种现象,得 6 分; 偶尔发现未按甲方需求部门要求配送,得 3 分; 发现 5 次/月以上,得 0 分。	6		
8	跟踪拜访	供货商有主动到甲方需求部门拜访,倾听甲方需求部门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 6 分; 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甲方需求部门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 3-0 分。	6		
9	检测资料	一次不漏地向饭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10 分; 偶尔遗漏,及时补交的,得 5 分;	10		

		遗漏 5 次/月的，得 0 分。			
10	一票否决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			
考核结果		1. 考核时间为次月 1-10 日，对当月乙方服务进行评分。 2. 甲方 5 个食堂单独进行考核评分。 3. 每月单个食堂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 85 分(含 85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 200 元罚款(5 个食堂累加罚款从当月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单个食堂连续三次考核或每月考核有 3 个及以上食堂低于 85 分且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需求部门考核人员签字：		乙方确认（公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送货单

乙方公章：

日期	品种	数量	单品挂牌价格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单品挂牌价格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日报表》农副产品价格为参考基准，其他无法查询到的农副产品，则参考汕头卜峰莲花超市、京东超市、天猫超市等第三方网上超市平台的农副产品价格为准。

甲方验收人员签字：

乙方人员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0124ST00ZC45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4ST00ZC45。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4ST00ZC45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 )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 页
5.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 页

###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所供食材包含散装的非食用农产品，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由于本项目配送食材包含非食用农产品，投标人还需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如果涉及到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中不具备的非食用农产品经营项目的，均供应预包装食品，须提供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食材配送方案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2.	食材采购方案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3.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4.	退 ( 补 ) 货方案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5.	应急方案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6.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7.	体系认证情况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8.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9.	供货保障能力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10.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11.	项目负责人实力	按评分细则提供。	第 ( ) 页- ( ) 页
<b>其他内容资料</b>			
1.	承诺函		第 ( ) 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第 ( ) 页
3.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 )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 页
<b>单独密封资料</b>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下浮率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1 项	_____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 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且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同时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2. 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 A%，则实际供货价 = 所投产品的基准价  $\times$  (1-A%)  $\times$  实际供货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4、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 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CLF0124ST00ZC45）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 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CLF0124ST00ZC45）的采购活动，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我司承诺针对本项目配送的非食用农产品，如我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中不具备对应的经营项目，则均供应预包装食品。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一定比例采购预算份额（具体份额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若投标人销售食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销售食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且需要备案但暂未备案的，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因我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我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

……（如有其它承诺可自行补充）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在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 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CLF0124ST00ZC45）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函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4ST00ZC45），（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b>(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b>				
1	★(12) 中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一定比例采购预算份额（具体份额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b>提供承诺函</b> ）。			

2	<p>★2、投标人销售食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销售食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p> <p>①提供投标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证明；</p> <p>②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③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承诺投标人将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p>			
<b>(二)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b>				
1				
...				
<b>(三) 其他条款</b>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 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b>合计： 个业绩</b>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包组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认证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海事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